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十七卷

舊唐書經籍志

〔後晉〕劉昫等撰
魏奕元 整理

新唐書藝文志

〔宋〕歐陽修等撰
朱莉莉 整理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 考補萃編

第十七卷

舊唐書經籍志

〔後晉〕劉昫等撰

新唐書藝文志

〔宋〕歐陽修等撰
朱莉莉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17卷/王承略,劉心明主編.--北京:
清華大學出版社,2013.1

ISBN 978-7-302-29860-1

I. ①二… II. ①王… ②劉…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紀傳體
②《二十五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97302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封面設計:曲小華

責任校對:宋玉蓮

責任印製:楊 艷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網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郵 編:100084

社總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華大學印刷廠

裝 訂 者: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48mm×210mm 印 張:10.75 字 數:266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2500

定 價:40.00 元

產品編號:043542-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董治安

主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陳錦春 朱新林

常務編委：項永琴 尹承 張海峰 張祖偉 王正一
張緒峰

編委：董建國 劉克東 盧芳玉 郭偉宏 周晶晶
蘇麗娟 馬小方 許建立 張雲 馬常錄
李林 李湘湘 陳金麗 梁瑞霞 朱莉莉
李凌 王盼 魏奕元 蔡喆 郭怡穎

校對組成員：辛世芬 謝麟 呂婷 王蕾 王慶玲
楊俊秀 王緒福 張倩 鄭民令 宋凱

目 錄

舊唐書經籍志	1
經籍上	3
經籍下	71
新唐書藝文志	139
一	143
二	168
三	218
四	277

舊唐書經籍志

〔後晉〕

劉昫

等撰

魏奕元

整理

底本：《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宋紹興刻本（缺卷
據明聞人詮翻宋本配補）《舊唐書》志卷第
二十六至第二十七

校本：1975 年中華書局排印《舊唐書》本
清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舊唐書》本

經 籍 上

夫龜文成象，肇八卦於庖犧；鳥跡分形，創六書於蒼頡。聖作明述，同源異流。《墳》、《典》起之於前，《詩》、《書》繼之於後。先王陳迹，後王準繩。《易》曰：“人文以化成天下。”《禮》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學者非他，方策之謂也。琢玉成器，觀古知今，歷代哲王，莫不崇尚。自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嬴氏坑焚，以愚黔首。漢興學校，復創石渠。雄、向校讐於前，馬、鄭討論於後。兩京載籍，繇是粲然。及漢末還都，焚溺過半。爰自魏、晉，迄于周、隋，而好事之君，慕古之士，亦未嘗不以圖籍爲意也。然河北江南，未能混一，偏方購輯，卷帙未弘。而荀勗、李充、王儉、任昉、祖暉，皆達學多聞，歷世整比，群分類聚，遞相祖述。或爲《七錄》，或爲《四部》，言其部類，多有所遺。及隋氏建邦，寰區一統，煬皇好學，喜聚逸書，而隋世簡編，最爲博洽。及大業之季，喪失者多。貞觀中，令狐德棻、魏徵相次爲秘書監，上言經籍亡逸，請行購募，并奏引學士校定，群書大備。開元三年，左散騎常侍褚無量、馬懷素侍宴，言及經籍。玄宗曰：“內庫皆是太宗、高宗先代舊書，常令宮人主掌，所有殘缺，未遑補緝，篇卷錯亂，難於檢閱。卿試爲朕整比之。”至七年，詔公卿士庶之家所有異書，官借繕寫。及四部書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東廊觀之，無不駭其廣。九年十一月，殷踐猷、王愷、韋述、余欽、毋瑊、劉彥真、王灣、劉仲等重修成《群書四部錄》二百卷，右散騎常侍元行冲奏上之。自後毋瑊又略爲四十卷，名爲《古今書錄》，大凡伍萬一千八百五十二

卷。祿山之亂，兩都覆沒，乾元舊籍，亡散殆盡。肅宗、代宗崇重儒術，屢詔購募。文宗時，鄭覃侍講禁中，以經籍道喪，屢以爲言。詔令秘閣搜訪遺文，日令添寫。開成初，四部書至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及廣明初，黃巢干紀，再陷兩京，宮廟寺署，焚蕩殆盡。曩時遺籍，尺簡無存。及行在朝諸儒購輯，所傳無幾。昭宗即位，志弘文雅。秘書省奏曰：“當省元掌四部御書十二庫，^①共七萬餘卷。廣明之亂，一時散失。後來省司購募，尚及二萬餘卷。及先朝再幸山南，尚存一萬八千卷。竊知京城制置使孫惟晟收在本軍，其御書秘閣見充教坊及諸軍人占住。伏以典籍，國之大經，秘府，校讐之地。其書籍並望付當省校其殘缺，漸令補輯。樂人乞移他所。”並從之。及遷都洛陽，又喪其半。平時載籍，世莫得聞。今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以表藝文之盛。四部者，甲、乙、丙、丁之次也。甲部爲經，其類十二：一曰易，以紀陰陽變化。二曰書，以紀帝王遺範。三曰詩，以紀興衰誦嘆。四曰禮，以紀文物體制。五曰樂，以紀聲容律度。六曰春秋，以紀行事褒貶。七曰孝經，以紀天經地義。八曰論語，以紀先聖微言。九曰圖緯，以紀六經讖候。十曰經解，以紀六經讖候。^②十一曰詁訓，以紀六經讖候。十二曰小學，以紀字體聲韻。乙部爲史，其類十有一三：曰正史，^③以紀紀傳表

① “當”，原作“常”。據清乾隆四年武英殿刻《舊唐書》本（以下簡稱武英殿本），一九七五年中華書局排印《舊唐書》本（以下簡稱中華本）改。

② “六經讖候”，應馮，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七年排印《嘉定錢大昕全集·廿二史考異》本（以下簡稱《廿二史考異》）云：“經解、詁訓與圖緯各自爲類，何得蒙上六經讖候之文？考《唐六典》，秘書郎掌四部之圖籍，甲部其類有十，乙部其類十三，景部其類十四，丁部其類三，此志全采其文。惟《六典》甲部只有易、書、詩、禮、樂、春秋、孝經、論語、圖緯、小學十門，其五經異義等部，并入論語類，此志增入經解、詁訓二門，當闕其文而校書者妄益之耳。”

③ “一”，原無，據武英殿本、中華本補。

志。^① 二曰古史，以紀編年繫事。三曰雜史，以紀異體雜紀。四曰霸史，以紀僞朝國史。五曰起居注，以紀人君言動。六曰舊事，以紀朝廷政令。七曰職官，以紀班序品秩。八曰儀注，以紀吉凶行事。九曰刑法，以紀律令格式。十曰雜傳，以紀先聖人物。十一曰地理，以紀山川郡國。十二曰譜系，以紀世族繼序。十三曰略錄，以紀史策條目。丙部爲子，其類一十有四：一曰儒家，以紀仁義教化。二曰道家，以紀清淨無爲。三曰法家，以紀刑法典制。四曰名家，以紀循名責實。五曰墨家，以紀強本節用。六曰縱橫家，以紀辯說詭詐。七曰雜家，以紀兼叙衆說。八曰農家，以紀播植種藝。九曰小說家，以紀芻辭輿誦。十曰兵法，以紀權謀制度。十一曰天文，以紀星辰象緯。十二曰曆數，以紀推步氣朔。十三曰五行，以紀卜筮占候。十四曰醫方，以紀藥餌針灸。丁部爲集，其類有三：一曰楚詞，以紀騷人怨刺。二曰別集，以紀詞賦雜論。三曰總集，以紀文章事類。昉等撰集，依班固《藝文志》體例，諸書隨部皆有小序，發明其指。近史官撰《隋書·經籍志》，其例亦然。竊以紀錄簡編異題，卷部相沿，序述無出前修。今之殺青，亦所不取，但紀部帙而已。而昉等所序四部都錄以明新修之旨。今略載之：竊以經墳浩廣，史圖紛博，尋覽者莫之能徧。司總者常苦其多，何暇重屋複牀，更繁其說？若先王有闕典，上聖有遺事，邦政所急，儒訓是先，宜垂教以作程，當闡規而開典，則不遑啓處，何獲宴寧。曩之所修，誠惟此義。然禮有未愜，追怨良深。于時祕書省經書，實多亡闕，諸司墳籍，不暇討論。此則事有未周，一也。其後周

① 原作“以紀傳表志”，據武英殿本、中華本補一“紀”字。

覽人間，頗覩□文，^①新集記貞觀之前，永徽已來不取；近書採長安之上，神龍已來未錄。此則理有未弘，二也。書閱不徧，事復未周，或不詳名氏，或未知部伍。此則體有未通，三也。書多闕目，空張第數，既無篇題，實乖標榜。此則例有所虧，四也。所用書序，咸取魏文貞；所分書類，皆據《隋·經籍志》。理有未允，體有不通。此則事實未安，五也。昔馬談作《史記》，班彪作《漢書》，皆兩葉而僅成；劉歆作《七略》，王儉作《七志》，踰二紀而方就。孰有四萬卷目，二千部書，名目首尾，三年便令終竟，欲求精悉，不其難乎。所以常有遺恨，竊思追雪。乃與類同契，積思潛心，審正舊疑，詳開新制。永徽新集，神龍近書，則釋而附也，未詳名氏，不知部伍，則論而補也。空張之目，則檢獲便增，未允之序，則詳宜別作。紕繆咸正，混雜必刊。改舊傳之失者，三百餘條，加新書之目者，六千餘卷。凡經錄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史錄十三家，八百四十部，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卷。子錄十七家，七百五十三部，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卷。集錄三家，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凡四部之錄四十五家，都管三千六十部，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成《書錄》四十卷。其外有釋氏經律論疏，道家經戒符籙，凡二千五百餘部。九千五百餘卷。亦具翻釋名氏，^②序述指歸，又勒成目錄十卷，名曰《開元內外經錄》。若夫先王祕傳，列代奧文，自古之粹籍靈符，絕域之神經怪牒，盡載於此二書矣。夫經籍者，開物成務，垂教作程，聖哲之能事，帝王之達典。而去聖已久，開鑿遂多，苟不剖判條源，甄明科部，則先賢遺事，有卒代

① “□”，原無，武英殿本此處注一“闕”字，可從。“文”，原誤作“又”，據武英殿本改。

② “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影印《全唐文》（以下簡稱《全唐文》）作“譯”。

而不聞，大國經書，遂終年而空泯。使學者孤舟泳海，弱羽憑天，銜石填溟，倚杖追日，莫聞名目，豈詳家代。不亦勞乎！不亦弊乎！將使書千帙於掌眸，披萬函於年祀，覽錄而知旨，觀目而悉詞，經墳之精術盡探，賢哲之睿思咸識，不見古人之面，而見古人之心，以傳後來，不愈其已。^①其序如此。兪等《四部目》及《釋道目》，並有小序及注撰人姓氏，卷軸繁多，今並略之，但紀篇部，以表我朝文物之大。其《釋道錄目》附本書，今亦不取，據開元經篇爲之志。^②天寶已後，名公各著文章，儒者多有撰述，或記禮法之沿革，或裁國史之繁略，皆張部類，其徒實繁。臣以後出之書，在開元四部之外，不欲雜其本部，今據所聞，附撰人等傳。其諸公文集，亦見本傳，此並不錄。四部區分，詳之于下。

甲部經錄，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

易類一 書類二 詩類三 禮類四 樂類五 春秋類六
孝經類七 論語類八 讖緯類九 經解類十 詁訓類十一
小學類十二

易類一^③

歸藏十三卷 殷易。司馬膺注。^④

周易二卷 卜商傳。

① “不愈其已”，《全唐文》同，武英殿本、中華本均作“不其愈已”。

② “篇”，中華本作“籍”。

③ “易類一”，武英殿本、中華本均無。書目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影印《二十四史訂補·舊唐書校勘記》（以下簡稱《校勘記》）云依甲部其他類及乙部、丙部、丁部之例，此三字當爲衍文。

④ “注”，原作“撰”，誤，據武英殿本、中華本改。依《校勘記》，此條前當有“連山十卷”，係“夏易”，司馬膺注；“殷易”下當爲“晉太尉參軍薛貞注”，傳寫者脫舛錯，遂致不可通。

周易十卷 孟喜章句。

又十卷 京房章句。

又四卷 費直章句。

又十卷 馬融章句。

又九卷 鄭玄注。

又十卷 荀爽章句。

又五卷 劉表注。

又十卷 王肅注。

又十卷 董遇注。

又十卷 宋衷注。

又七卷 王弼注。

又九卷 虞翻注。

又十三卷 陸績注。

又十卷 荀氏九家集解。^①

又十卷 馬、鄭、二王集解。

又十卷 姚信注。

又十卷 王弼、韓康伯注。

又十卷 二王集注。

又十卷 荀暉注。

又十卷 蜀才注。

又十卷 張璠集解。

又十卷 王廣注。

又十卷 干寶注。

① “荀”，原作“葛”，武英殿本、中華本及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排印本《新唐書·藝文志》（以下簡稱《新志》）均作“荀”，中華書局一九五五年排印《二十五史補編·漢藝文志考證》云“後漢荀爽集解”，據改。

又十卷 黃穎注。

又十卷 崔穎注。

又十三卷 崔觀注。

又十卷 何胤注。

又十卷 盧氏注。

又十四卷 傅氏注。

又十卷 王玄度注。

又十卷 王又玄注。

又十卷 王希占注。^①

又十卷 王凱冲注。

周易發揮五卷 王勃撰。

周易繫辭二卷 謝萬注。

又二卷 桓玄注。

又二卷 荀諝注。

又二卷 宋褰注。

周易義疏二十卷 宋明帝注。

宋群臣講易疏二十卷 張該等注。

周易大義二十卷 梁武帝撰。

周易講疏三十五卷 梁武帝撰。

周易發題義一卷

周易幾義一卷 蕭偉撰。

周易大義疑問二十卷 梁武帝撰。

周易義疏十四卷 蕭子政撰。

周易講疏三十卷 張譏注。

① “王”，武英殿本、中華本、《新志》均作“任”。

又十三卷 何妥撰。^①

又十六卷 褚仲都撰。

周易正義十四卷 孔穎達撰。

周易新論十卷 陰弘道撰。^②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四卷 陸德明撰。

周易文外大義二卷 陸德明撰。

周易新注本義十四卷 薛仁貴撰。

周易開題論序十卷^③

周易文句義疏二十卷 已上並梁蕃撰。^④

周易大衍論三卷 玄宗撰。

周易四卷^⑤ 鍾會撰。

周易大演論一卷^⑥ 王弼撰。

周易論一卷 應吉甫撰。

周易統略論三卷 鄭湛撰。

周易略論一卷 張璠撰。

周易論二卷 暨長成難,暨仲容答。

易論一卷 宋睿宗撰。^⑦

① “妥”，原作“安”，武英殿本、中華本、《隋志》、《新志》均作“妥”，中華書局一九七三年排印《隋書·儒林傳》(以下凡言及《隋書》者，皆爲此版本)云何妥撰《周易講疏》十三卷，據改。

② “撰”，原無，據武英殿本、中華本補。

③ 中華本、《新志》“序”下均有“疏”字。

④ “並”，原作“卷”，中華本、《新志》均作“並”；“蕃”，原作“武”，中華本、《新志》均作“蕃”。《校勘記》謂《隋志》有梁蕃撰《周易開題講疏》十卷，疑即上條《周易開題論序》十卷。此句中“卷”字疑是“並”字之誤。據改。

⑤ 中華本、《新志》“易”下均有“論”字。

⑥ “演”，中華本、《新志》均作“衍”。

⑦ “睿”，中華本、《新志》均作“處”。

通易象論一卷 宣駁撰。^①

又一卷 樂永初撰。

周易繫辭義二卷^② 劉向撰。^③

周易乾坤義疏一卷 劉瓛撰。

周易略譜一卷 沈能撰。^④

周易文義一卷 干寶撰。

周易卦序論一卷 楊乂撰。

周易譜一卷 袁宏撰。

周易論四卷 范氏撰。

周易雜音三卷

周易釋序義三卷 梁蕭撰。^⑤

右易七十八部凡六百七十三卷。

古文尚書十三卷 孔安國傳。^⑥

又十卷 孔安國傳，范寧注。

又十卷 李顥集注。

又十卷 姜道盛集注。

又十卷 馬融注。

又九卷 鄭玄注。

古文尚書十卷 王肅注。

尚書十三卷^⑦ 謝沈注。

尚書暢訓三卷 伏勝注。

① “駁”，中華本、《新志》均作“聘”。

② 武英殿本、中華本、《隋志》、《新志》“義”下均有“疏”字。

③ “向”，中華本、《隋志》、《新志》均作“瓛”。

④ “能”，武英殿本、中華本、《新志》均作“熊”。

⑤ “撰”前原有“注”字，據武英殿本、中華本、《新志》刪。

⑥ “傳”，原作“撰”，據中華本、《隋志》、《新志》改。

⑦ “尚書”，武英殿本、中華本、《新志》均作“又”。

尚書洪範五行傳十一卷 劉向撰。

尚書答問三卷 王肅問。^①

尚書釋駁五卷 王肅撰。

尚書釋問四卷 鄭玄注。王粲問，田瓊、韓益正。^②

尚書義注三卷 呂文優撰。

尚書釋義四卷 伊說撰。

尚書要略二卷^③

尚書新釋二卷

尚書百問一卷 顧歡撰。

尚書義疏十卷 巢猗撰。

尚書百釋三卷 巢猗撰。

尚書義疏十卷 費彪撰。

古文尚書大義二十卷 任孝恭撰。

尚書義疏三十卷 蔡大宝撰。

尚書文外義三十卷 顧彪撰。

尚書義疏二十卷 劉焯撰。

尚書述義二十卷 劉炫撰。

尚書正義二十卷 孔穎達撰。

古文尚書音義五卷 顧彪撰。

尚書音義四卷 王儉撰。

右尚書二十九部凡二百七十二卷。

韓詩二十卷 卜商序，韓嬰撰。

① “問”，武英殿本、中華本均作“注”。

② 原無“韓益正”，中華本、《新志》均有此三字，武英殿本“鄭玄注”在“韓益正”之下。《校勘記》謂據《舊唐書·元行沖傳》，王粲曾疑鄭玄之《尚書注》，而作《尚書問》四卷。田瓊、韓益為鄭學之人，復作《釋問》四卷，以正王粲之失。據補。

③ 武英殿本、中華本、《新志》此條均作“李顥撰”。下“尚書新釋二卷”條同。